

七、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联合报价协议书》

联合报价各方：

甲方：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 403-405 单元

乙方：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0 号 506 室

为响应采购人实施的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3100000000250610116082-0025119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进行报价，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单位的张兵（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报价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报价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竣工决算审计（财务部分）。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竣工决算审计（造价部分）。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报价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二）承诺

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从事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程造价审核工作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能满足所承担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需要。

我公司承诺已回避参与本次采购各包件内被审计项目招标代理、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工程审价、项目管理/代理建设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及与承担前述项目工作的单位、项目（法人）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其他直接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如有，不承担该包件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磊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